

2023 年度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 汇总 ）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著作权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等方面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强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活动，指导重点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沂蒙文化传承创新。负责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

（九）制定全县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沂蒙花海·平邑近人”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十）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全县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县内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十二）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县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组织协调对流通文物、进出境文物、刑事文物的鉴定，审核重要文物的购销、交换和征调。

（十四）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平邑

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十五）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组织协调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工作。

（十六）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县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等。负责县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的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十七）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广播影视工作。管理全县重大广播影视活动。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创作生产和播出。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全县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制定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

（十八）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沂蒙文化走出去。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本级决算。

纳入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3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9.6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178.29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1.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38.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4.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84.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84.24	总计	62	1,884.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884.24	1,884.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2	10.02					
20101	人大事务	10.02	10.02					
2010101	行政运行	10.02	10.0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8.29	1,178.29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19.44	1,019.44					
2070101	行政运行	794.07	794.0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44.64	44.64					
2070108	文化活动	49.84	49.84					
2070113	旅游宣传	30.50	30.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0.40	90.40					
20702	文物	127.35	127.35					
2070204	文物保护	127.35	127.35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1.50	11.50					
20707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11.50	11.5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5	241.8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06	171.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6	77.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0	8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20807	就业补助	63.15	63.1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3.15	63.15					
20809	退役安置	3.64	3.6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4	3.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7	36.9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7	3.9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7	3.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0	3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0	3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8.11	338.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8.11	338.1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0.00	3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8.11	38.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0	7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0	7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00	7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84.24	1,051.42	832.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2	6.02	4.00			
20101	人大事务	10.02	6.02	4.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0.02	6.02	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8.29	704.36	473.9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19.44	704.36	315.09			
2070101	行政运行	794.07	704.36	89.7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44.64		44.64			
2070108	文化活动	49.84		49.84			
2070113	旅游宣传	30.50		30.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0.40		90.40			
20702	文物	127.35		127.35			
2070204	文物保护	127.35		127.35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1.50		11.50			
20707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11.50		11.5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5	229.05	1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06	171.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6	77.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0	8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20807	就业补助	63.15	53.99	9.1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3.15	53.99	9.16			
20809	退役安置	3.64		3.6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4		3.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7	33.00	3.9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7		3.9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7		3.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0	3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0	3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8.11		338.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8.11		338.1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0.00		3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8.11		38.1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0	7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0	7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00	7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3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2	10.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9.6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178.29	1,166.79	11.5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1.85	241.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97	36.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38.11		338.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00	7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4.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84.24	1,534.63	349.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84.24	总计	64	1,884.24	1,534.63	349.6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34.63	1,051.42	483.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2	6.02	4.00
20101	人大事务	10.02	6.02	4.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0.02	6.02	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6.79	704.36	462.4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19.44	704.36	315.09
2070101	行政运行	794.07	704.36	89.7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44.64		44.64
2070108	文化活动	49.84		49.84
2070113	旅游宣传	30.50		30.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0.40		90.40
20702	文物	127.35		127.35
2070204	文物保护	127.35		127.3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5	229.05	1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06	171.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6	77.0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0	8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20807	就业补助	63.15	53.99	9.1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3.15	53.99	9.16
20809	退役安置	3.64		3.6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4		3.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7	33.00	3.9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7		3.9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7		3.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0	3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0	3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0	7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0	7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00	7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5.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5.89	30201	办公费	1.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6.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8.57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6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03	30207	邮电费	0.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7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1	30211	差旅费	5.5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8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9.78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7.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4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15.45	公用经费合计					3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49.61	349.61		349.6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0	11.50		11.5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1.50	11.50		11.50	
20707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11.50	11.50		11.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8.11	338.11		338.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8.11	338.11		338.1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8.11	38.11		3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8		2.04		2.04	2.04	4.08		2.04		2.04	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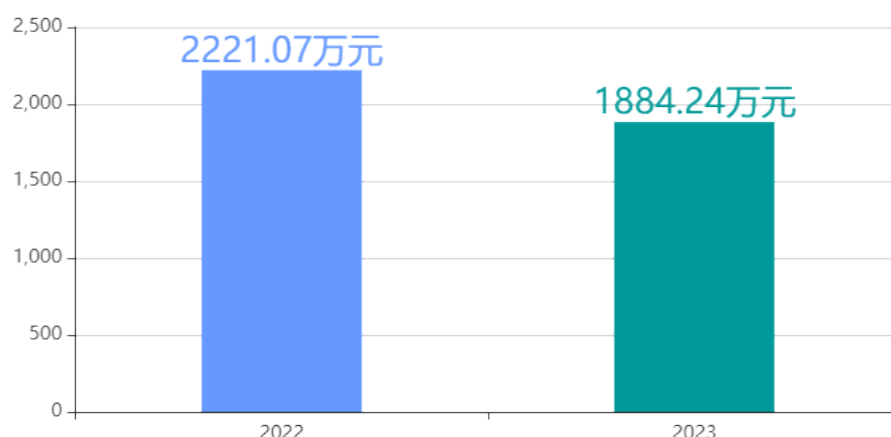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84.2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6.83 万元，下降 15.17%。主要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不必要的开支，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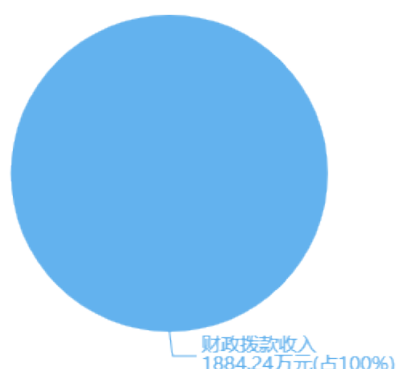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884.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84.2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884.2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36.83 万元，下降 15.17%。主要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不必要的开支，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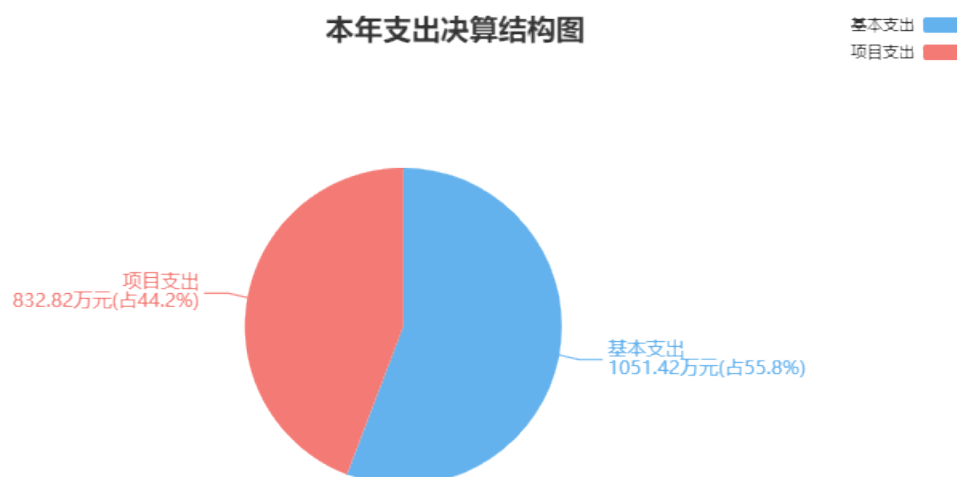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884.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1.42 万元，占 55.8%；项目支出 832.82 万元，占 4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051.4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2.82 万元，增长 3.22%。主要是文化旅游业务量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 832.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69.64 万元，下降 30.74%。主要是大部分项目已基本完工，建设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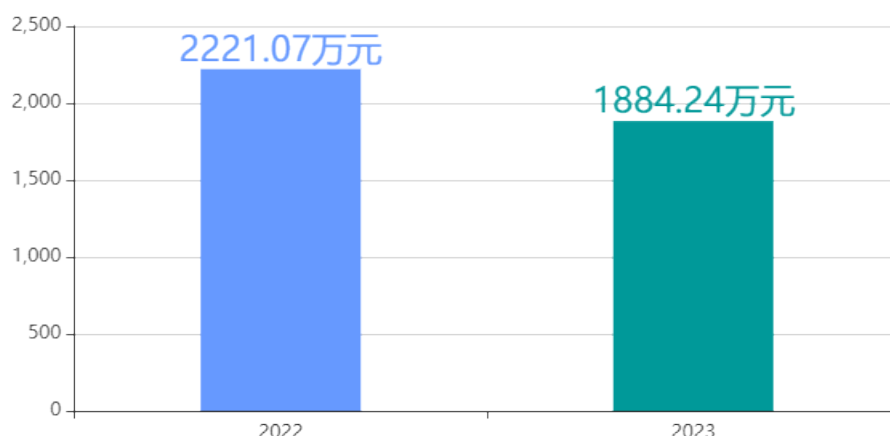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84.2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6.83 万元，下降 15.17%。主要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不必要的开支，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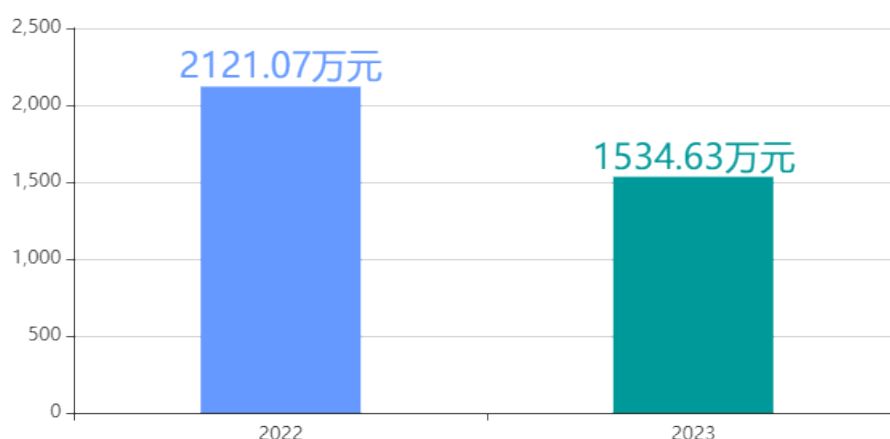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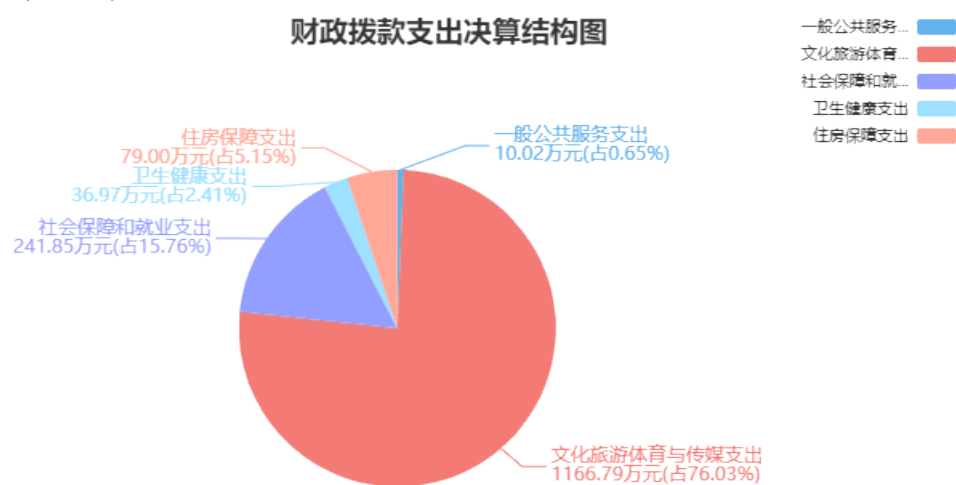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4.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4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86.44 万元，下降 27.65%。主要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不必要的开支，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4.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2 万元，占 0.6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166.79 万元，占 76.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1.85 万元，占 15.76%；卫生健康（类）支出 36.97 万元，占 2.41%；住房保障（类）支出 79 万元，占 5.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业务量有所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业务量有所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46.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不必要的开支，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业务量有所增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业务量有所增加。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业务量有所增加。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业务量有所增加。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文化旅游业务量有所增加。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3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业务量有所增加。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业务量有所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不必要的开支，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

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业务量有所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业务量有所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业务量有所增加。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51.4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15.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5.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49.61 万元，本年支出 349.6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资助国产影片放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业务量有所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业务量有所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业务量有所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2.04 万元，主要用于文旅行业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9 批次、9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22 万元，增长 0.62%，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业务量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文化旅游宣传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74.32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55.98 万元。

组织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3.28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文化旅游发展业务经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文化旅游发展业务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3 年度决算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1. 文化旅游发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1

万元，执行数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支出已完成，二是年度文化旅游工作已完成，提升了平邑文化旅游形象。

2. 文化执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支出已完成；二是规范了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力，加强了文化市场管理，维护了文化市场秩序，加强了文化执法，促进了文旅行业健康发展。

3. 乡村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9.32 万元，执行数为 9.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项目支出已完成；二、农村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发放到位，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金等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28 万元，执行数为 53.28 万元，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支出已完成，二是已完成“一年一村一场戏”演出活动及公益电影放映活动，完成乡村大舞台建设。

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支出已完成，二是已完成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动了国家电影事业的发展。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场(院)的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

旅游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资助国产影片放映(项)：反映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资助影院放映国产影片支出。

二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金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99	优
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99	优
3	文化旅游发展业务经费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99	优
4	文化执法业务经费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99	优
5	乡村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资金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99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平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0539-20961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2	9.32	9.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2	9.32	9.3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预算资金拨付，提高乡村放映员生活水平。			已完成资金拨付，提升了乡村放映员的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放映员生活补助资金	9.32万元	9.32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补助放映员人数	≤81人	53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员审核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放映人员收入	显著增加	显著增加	10	10	
			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100%	5	5	
			保障退休放映人员生活水平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放映人员满意度	≥95%	90%	10	9	1、个别人员服务意识不强，影响了群众满意度。 2、加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发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0539-20961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	41	4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	41	4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满足城乡广大群众文化需求，切实保障城乡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年度文化旅游工作已完成，提升了平邑文化旅游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旅游发展经费	≤41万元	41万元	10	10	
			文旅行业培训召开单场成本	≤2000元/场	2000元/场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次数	≥36次	36次	10	10	
			人员培训次数	≥6次	6次	10	10	
		质量指标	宣传推广活动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人员培训及时率	100%	100%	5	5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频次		≥3次/月	3次/月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城市文旅消费增长率	≥2%	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提升城市文化品牌程度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文化旅游宣传推广的满意度	≥98%	95%	10	9	1、个别人员服务意识不强，影响了群众满意度。 2、加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平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0539-20961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2.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	2.7	2.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已完成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动了国家电影事业的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总成本	≤2.7万元	2.7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国产片放映场次	≥80000场	80000场	10	10		
			国产片总票房	≥63万	63万	10	10		
		质量指标	国产片电影平均放映完成率	≥98%	99%	5	5		
			放映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增长率	≥2%	2%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国产影片观影人次增长率	≥20%	20%	5	5		
			国产影片放映场次增长率	≥5%	5%	5	5		
			推动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产电影放映的满意度	≥96%	92%	10	9	1、个别人员服务意识不强，影响了群众满意度。 2、加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金			主管部门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0539-20961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28	53.28	53.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28	53.28	53.2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继续开展“一年一村一场戏”演出活动，“一月一村一场电影”放映活动，乡村大舞台和文化广场建设等项目。满足城乡广大群众文化需求，切实保障城乡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已完成“一年一村一场戏”演出活动及公益电影放映活动，完成乡村大舞台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总成本	53.28万元	53.28万元	10	10		
			“一月一村一场电影”放映单场成本	200元	200元	5	5		
			“一年一村一场戏”演出单场成本	1000元	1000元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一月一村一场电影”放映总场次	≥6660场	6660场	10	10		
			“一年一村一场戏”演出总场次	≥555场	555场	10	10		
			文化队伍设施配备数量	≤14套	14套	5	5		
		质量指标	演出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平均每村电影放映场次	≥1次/月	1次/月	5	5	
				演出活动频次	≥1场/月	1场/月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5%	5%	10	10		
			满足城乡广大群众的文化需求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电影放映和乡村舞台演出活动的满意程度	≥96%	90%	10	9	1、个别人员服务意识不强，影响了群众满意度。 2、加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4

2023 年度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下达县文旅局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县级财政下达县文旅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资金预算资金 53.28 万元，资金及时到达县文旅局，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是项目主管部门，绩效目标按照项目节点完成。

（二）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县级财政下达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金项目 53.28 万元，绩效目标按项目节点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共收到预算项目资金 53.2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项目节点完成资金执行，全年执行数 53.28 万元，预算执行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规范，执行准确，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下达及时，拨付合理，使用规范，年度任务已完成。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总成本年度指标值 53.28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 53.28 万元；“一月一村一场电影 ” 放映单场成本年度指标值 200 元；实际完成指标值 200 元；“一年一村一场戏 ” 演出单场成本年度指标值 1000 元，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0 元，均已完成。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一月一村一场电影 ” 放映总场次年度指标值 ≥ 6660 场，实际完成指标值 6660 场；“一年一村一场戏 ” 演出总场次年度指标值 ≥ 555 场，实际完成指标值 555 场；文化队伍设施配备数量年度指标值 ≤ 14 套，实际完成指标值 14 套，均已完成。

（2）质量指标。

演出质量达标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已完成。

（3）时效指标。

平均每村电影放映场次年度指标值 ≥ 1 次/月，实际完成指标值 1 次/月；演出活动频次年度指标值 ≥ 1 场/月，实际完成指标值 1 场/月，均已完成。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年度指标值 $\geq 5\%$ ，实际完成指标值 5%；满足城乡广大群众的文化需求年度指标要求成效明显，已完成。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电影放映和乡村舞台演出活动的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值 $\geq 96\%$ ，实际完成指标值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99%，由于个别人员服务意识不强，影响了群众满意度。下一步将加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积极争取资金，按项目节点完成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完成资金执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照绩效自评中出现的问题，结果绩效自评报告中提出的整体意见，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